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年度報告

2018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9	釋義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董事會報告
56	企業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16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56年，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在當時成立。現今，本集團已發展為一家現代綜合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潤喉片以及其他藥品及食品。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資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
黃建平先生
曾克雄先生
呂興鴻先生
何錦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朱頡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頡榕先生(主席)
李驊先生
程益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驊先生(主席)
程益群先生
何錦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佩珍女士(主席)
朱頡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何錦強先生
吳詠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躍進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goldenthroat.com

股份代號

06896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立新支行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立新路33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財務摘要

- 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或11.2%至人民幣694.2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80.9百萬元或18.6%至人民幣516.5百萬元，而毛利率達74.4%。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或51.5%至人民幣160.9百萬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或66.4%至人民幣102.2百萬元。
-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2019年6月28日或之前派付。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藉此機會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同時對本集團2019年的業務做簡要展望。

2018年是金嗓子集團重整旗鼓，再創輝煌的一年，我們不止在2018年內初步完成了金嗓子兩票制渠道優化，與2017年比較，今年金嗓子的訂貨量同比增加。

本集團產品暢銷中國各省市自治區，並出口至美國、加拿大、俄羅斯、歐盟、澳洲、東南亞、中東、墨西哥、秘魯及非洲，本集團2018年開發新的出口國家達到6個，分別是越南，波蘭，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馬爾代夫以及巴西，金嗓子出口國達到42個。由於歷史原因，越南市場是東盟10個國家中中國製造產品最難進入的，金嗓子產品在2018年5月的河內展會上通過廣泛宣傳得到當地專營藥品進口經銷的法歐醫藥用品公司的青睞，於去年底前已完成在全越南的藥品商店鋪內售賣。



另外，2018年秋季召開的第124屆廣交會上金嗓子成功與巴西中華食品有限公司簽約，第一批金嗓子產品也於2019年春節前運抵巴西，現在已經開始在巴西市場店鋪內售賣。

另外，2018年10月本集團在淘寶天貓(Tmall)上成立金嗓子喉寶旗艦店，新增網絡版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六款產品包括金嗓子喉寶都樂潤喉糖及其他五種口味)，未來，金嗓子產品在零售藥店及在線銷售的雙重發展下，將形成一個高效完善的分銷體系。

醫藥行業「兩票制」在中國實行之後，本集團在2018年初步完成金嗓子喉片(OTC)銷售渠道優化。在2017年取得河北、安徽、廣東三地試點成功的基礎上，2018年在全國推行新的營銷模式，內容主要包括(i)一、二級經銷商的重新篩選及(ii)對一、二級經銷商和終端的銷售區域及價格的管控。目的就是加強本集團對渠道的管控效力、擴展終端覆蓋率、提升終端銷量，進而完善分銷體系。於2018年，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6.94億元，同比增加11.2%；毛利為人民幣5.16億元，同比增加18.6%；2018年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2億元，同比增加66.4%。本集團淨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金嗓子喉片(OTC)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兩個生產基地已通過中國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洛維工業區的新藥品生產研發基地已進入設備安裝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準備，按計劃2019年底前試投產。



主席報告(續)

2019年，預期本集團將進入快速發展的階段。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會透過秉持健康生活的理念及持續堅持造福人類的核心價值，繼續優化非處方(OTC)產品的營銷策略，提高金嗓子喉片(OTC)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將加大對商超營銷渠道的投入及宣傳推廣力度，進一步拓展國際及國內市場。此外，通過與其他市場領導者的合作，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拓展其於儲備藥品的市場份額，實現主打業務的持續增長。

於2019年，本集團上下一心、團結協力，力爭在藥品和快銷品領域實現雙突破，我們對本集團達成此一目標的能力充滿信心。

在此，本人謹代表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對各位股東的關心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江佩珍

主席

2019年3月29日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常寶」	指	廣西常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名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	指	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曾勇先生、家族信託、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由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信託安排就Jin Jiang Global的股份創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九州通於2016年2月15日訂立的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金嗓子公司」或「廣西金嗓子」	指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嗓子保健品」	指	廣西金嗓子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嗓子草本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指	金嗓子植物飲料系列產品，本集團的一個產品儲備系列，獲批准為一種食品。
「金嗓子進出口公司」	指	廣西金嗓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嗓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指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in Jiang Global實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續)

「金嗓子喉片(OTC)」	指	金嗓子喉片，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一種非處方藥。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指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食品。
「金嗓子醫藥」	指	廣西金嗓子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嗓子藥業」	指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草本植物飲料」	指	金嗓子草本植物飲料，金嗓子草本植物飲料系列產品旗下的一個產品系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Jin Jiang Global」	指	Jin Jia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受託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九州通」	指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8)，並為一個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TC」	指	於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文後，毋須由執業醫師開處方即可在中國售賣機、藥店或零售店櫃檯出售的藥品。
「佩珍投資」	指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佩珍女士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有關其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義(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馳名商標」	指	「金嗓子喉寶」商標，註冊編號為1969118。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均約至小數點後一位數。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於2018年8月，本集團在第十二屆中國品牌節上獲得華譜獎。

主要產品

本集團按三種產品類別呈報其收益，包括金嗓子喉片(OTC)、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

金嗓子喉片(OTC) – 非處方藥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為於1994年推出的金嗓子喉片(OTC)。其為一種主要適用於緩解急性咽炎所致的喉痛喉乾及聲音嘶啞症狀的潤喉片。金嗓子喉片(OTC)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為非處方藥。因此，公眾人士無需由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的處方即可於藥房購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片(OTC)已出口至美國、加拿大、俄羅斯、歐盟、澳洲、東南亞、中東、墨西哥、秘魯及非洲，本集團2018年全年新開發出口國家包括越南、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馬爾代夫以及巴西，出口已涵蓋全球五大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嗓子喉片(OTC)收益佔其收益總額的9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食品

本集團的其他主要產品為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七款產品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都樂含片及此系列其他五種無糖口味，分別為香橙、羅漢果、桑菊、西洋參及山楂)。

金嗓子喉片(OTC)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之間的主要分別，是前者獲批准為非處方藥，而後者則獲批准為食品。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於2013年推出，對本集團原有渠道的補充及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的選擇以適應消費人群差異化。

2018年，本集團在淘寶天貓(Tmall)上成立金嗓子喉寶旗艦店，新增線上專供版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六款產品包括都樂潤喉糖及其他五種口味，分別為薄荷味、桑菊味、桔紅味、羅漢果味及西洋參味)及兩款草本味軟糖。



2018年，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成功進入緬甸及波蘭。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已出口至十個國家和地區。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銷售額佔其收益總額的7.8%。

其他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的1.7%。本集團其中兩種其他產品為銀杏葉片和草本植物飲料，銀杏葉片主治活血化淤通絡，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為處方藥，草本植物飲料主要功能為清嗓潤喉。

研發工作

研發方面的卓著往績，令本集團業務獲益良多。自1994年以來，本集團已成功開發31項新產品，並已就該等產品取得生產許可證，其中金銀三七膠囊等八項為藥品、21項為食品、一項為保健食品及一項為醫療器械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進行自主研發活動，亦透過與醫院、藥品研究所及其他公司等外界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發活動。為了實現線上線下新零售互動，擴大金嗓子品牌影響力及開發年輕群體消費市場，於2018年，本集團自主研發了線上專供版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六款產品包括都樂潤喉糖及其他五種口味，分別為薄荷味、桑菊味、桔紅味、羅漢果味及西洋參味)及兩款草本味軟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共有約280名人員。

本集團將在產品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繼續與外界機構開展合作，旨在改進生產質量及效率。本集團擬於未來投放合共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於研發活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人民幣2.2百萬元用於研發活動。

產品儲備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新藥品及食品，以回應經挑選的重大醫療及保健需求，務求對促進公眾健康作出貢獻，以及獲取新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品牌推廣

本集團認為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對於認可「金嗓子」品牌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主要品牌「金嗓子」於2011年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及中國國際商會頒授「品牌中國—華譜獎」以及於2012年獲中央電視台頒授「中央電視台中國年度品牌」。本集團於2018年8月第十二屆中國品牌節上榮獲華譜獎。

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就其(i)非處方藥、(ii)食品及(iii)處方藥及醫療器械建立廣泛及架構分明的全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拓展，逾550名分銷商(由本集團直接聘請)由原來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推進到縣級。此外，本集團亦已聘請推廣商以進一步促進其產品推廣與廣告，以及加強與客戶溝通及監督其分銷商的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18年本集團進行了銷售體系的重塑，劃分配送區域重新梳理分銷網絡後，二級分銷商的數量增加。本集團於2018年全年初步完成金嗓子喉片(OTC)全國渠道的重塑，本公司兩票制渠道優化工作卓見成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較2017年增加。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產品亦涉足多個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俄羅斯、歐盟、澳洲、東南亞、中東、墨西哥、秘魯及非洲，出口已涵蓋全球五大洲。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是中國的頂層戰略，其中東盟10國在其戰略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到目前，本公司已成功與全部東盟10國簽訂代理協議，並且其產品已經出口至除老撾外的九個東盟國家。本集團已委聘金嗓子進出口公司及當地分銷商向海外市場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2018年本集團的海外出口業務進一步擴張，本集團新開發的出口國家達到六個，他們是越南、波蘭、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馬爾代夫及巴西。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出口國家達42個。經過十多年海外市場拓展，金嗓子已在出口貿易中與當地經銷商結成了穩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逐漸培養了一大批海外金嗓子消費群體，為中國製造揚名海外奠定了廣泛群眾基礎。

2018年10月本集團在淘寶天貓(Tmall)上成立金嗓子喉寶旗艦店，新增網絡版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六款產品包括金嗓子喉寶都樂潤喉糖及其他五種口味，分別為薄荷味、桑菊味、桔紅味、羅漢果味及西洋參味)及多款水果糖。未來，金嗓子產品在零售藥店及線上銷售的雙重發展下，將形成一個高效完善的分銷體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的公佈所披露，基於雙方合作發展的共同意願，本公司已與九州通於2016年2月15日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授予九州通透過九州通的藥品分銷網絡在中國大陸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特定類別產品的獨家總代理權，惟有關權利將不包括九州通委聘其分銷網絡外的任何二級分銷商的權利。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推廣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11名推廣商訂立產品推廣合作協議。在若干地區委聘推廣商的主要原因為：(i)彼等擁有對地方市場的認識及推廣產品的豐富經驗；及(ii)彼等熟悉地市級代理，且本集團受惠於彼等帶來的便利及持續提供該等地方市場的反饋。

市場回顧

近年來，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穩定增長隨著全球人口總量基數的增長以及社會老齡化程度的不斷提高，醫療服務、藥品的需求量及需求種類與日俱增；另一方面，由生活水平提高帶來的人民健康管理意識的加強，使得全球醫藥市場穩步發展。

鑒於近年來中國多數主要城市的PM2.5水平長期處於不健康水平，空氣污染乃呼吸道感染尤其是咽喉炎症的主要誘因之一。針對空氣污染問題，消費者更關注於對咽喉的保護，中國的藥品及潤喉片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



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逐年增強，隨之帶來的是保健相關產品(其中包括保健食品及藥品)的開銷增加。現今，消費者較以往更加關注生活質量和健康，且日漸熟悉各類非處方藥品品牌。此外，醫療資源短缺引發的就醫不便及耗時現狀亦促使消費者在患有常見疾病或慢性疾病時購買非處方藥自行在家治療。

醫藥行業「兩票制」在中國實行之後，要求醫藥行業嚴格執行進、銷、存統一，帶票銷售，這不僅推高了醫藥行業的經營成本，商業轉而要求藥廠(醫藥工業)承擔藥品的配送成本及品種銷售上必須產生更多的利潤，同時導致原有的營銷體系已不能適應新形勢。

為此，本集團在2018年調整了經營政策，經過2017年在河北、安徽太和、廣東三地開展試點的基礎上，2018年全國推行了新的營銷模式，內容主要包括(i)一、二級經銷商的重新篩選及(ii)一、二級經銷商和終端的價格管控。目的就是擴展渠道、增加銷售品種、數量和利潤，進而完善分銷體系。

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

本集團將於2019年繼續鞏固其於潤喉片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其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開始透過其於2013年建立的經完善分銷網絡，策略性地擴展至新的區域市場，如青海、吉林及內蒙古，並將繼續擴展至新市場，以及通過擴大其銷售團隊以向藥房層面的分銷商提供更多分銷及銷售支援，從而深入滲透其現有市場。另外，本集團通過評估2017年經營政策調整的經驗，於2018年初步完成渠道重塑及價格重塑，本公司兩票制渠道優化工作卓見成效。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其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推廣其「金嗓子」品牌，旨在將其打造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有效、安全及具療效的潤喉片產品品牌。本集團計劃透過於覆蓋範圍更廣的互聯網媒體增加廣告(過往主要於電視網絡投放廣告)，擴大及加強媒體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本集團的專有市場推廣團隊將繼續與分銷商緊密合作，以制訂及開展高效的定向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亦擬透過建設新生產基地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對其金嗓子喉片(OTC)的需求。本集團已收購一塊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用以興建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截至2018年年底，新藥品生產研發基地廠房車間已進入設備安裝及裝修階段，按計劃2019年底前可完成搬遷。擴展後，本集團預期金嗓子喉片(OTC)的年度產能將会上漲，較現時產能增加約57%。

此外，本集團計劃將其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的總部改造成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以加強其食品業務，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及增加銷售額。其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的現有基地將用作建設中草藥加工基地。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分銷商，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或無法監察彼等進行的分銷或未能擴大分銷網絡未必可以成功推廣及出售我們的產品以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消費者的喜好、對我們產品療效的認知或對草本潤喉片的需求改變會對我們的聲譽、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對中草藥潤喉片可達到其宣稱供銷的信念有所改變或對於中草藥潤喉片的喜好整體下降等因素。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94.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1百萬元或11.2%。增加主要是由於金嗓子喉片(OTC)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金嗓子喉片(OTC)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628.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5百萬元或13.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初步完成金嗓子喉片(OTC)全國渠道重塑，金嗓子兩票制渠道優化工作卓見成效，本集團2018年全年整體銷售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54.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4.6%，較上年同期保持平穩態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減少至人民幣12.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28.4%。這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旗下公司代理藥品銷售種類的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量、收益、成本、毛利率、單價及單位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千盒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單價 人民幣元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
金嗓子喉片(OTC)	103,978	627,994	144,421	77.0	6.0	1.4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10,356	54,108	21,744	59.8	5.2	2.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千盒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單價 人民幣元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
金嗓子喉片(OTC)	100,527	555,479	142,880	74.3	5.5	1.4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10,517	51,714	21,497	58.4	4.9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有關生產金嗓子喉片(OTC)、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其他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7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總額約25.6%。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原因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包裝材料	80,477	45.3%	78,308	41.5%
原材料	43,412	24.4%	42,976	22.8%
勞工成本	38,615	21.7%	41,532	22.0%
折舊	4,700	2.6%	4,891	2.6%
委託加工費	381	0.2%	540	0.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2	0.1%	8,935	4.7%
其他成本	9,902	5.7%	11,313	6.1%
總計	177,679	100%	188,495	100%

毛利

毛利指收益減去銷售成本後的盈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516.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9百萬元或18.6%。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的增加。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2017同期的69.8%上升至7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人民幣24.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本集團因匯率波動造成匯兌損失，而2017年同期本集團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ii)宣傳開支、(iii)僱員福利開支、(iv)差旅及辦公開支、(v)市場推廣開支、(vi)運輸費用及(vii)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5.1%。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本集團草本植物飲料業務推廣費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差旅及辦公開支、(iii)研發成本、(iv)有關其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成本、(v)土地使用權攤銷、(vi)就法律、稅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專業服務費、(vii)資產減值損失及(viii)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17.3%。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及HKFRS 9準則下應收款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材料報廢；(ii)匯兌損失及(iii)其他雜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匯率波動影響形成匯兌損失，而2017年度匯率波動影響形成匯兌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8.3%。相比2017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有息銀行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44.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1.6%及34.8%。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利潤總額增加。

淨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約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或66.4%。本集團淨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的增加。有關收益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上文「收益」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8.4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58.2百萬元。本年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8，與2017年持平。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0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86.0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均為銀行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繼續管理其資產負債表及資本結構，並擁有穩健的股本基礎、充足的營運資金及信貸融資。本集團訂有多項規管會計監控、信貸與外匯風險及庫務管理的政策。本集團亦一直密切關注資產及負債管理，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932,000元(2017年：人民幣36,446,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按揭；及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45,000元(2017年：人民幣1,429,000元)的若干樓宇。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江佩珍女士並無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2017年：人民幣20,0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9.1%，與2017年12月31日持平。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美元計值的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14.6百萬港元及31.0百萬美元。因此，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可能產生的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900名全職僱員，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則合共為970名全職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0.9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以吸引及挽留能幹的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投資約人民幣64.9百萬元，以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興建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鞏固其於潤喉片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其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產能、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強研發能力，加強其食品及其他藥品業務並促進不同產品分部間的協同作用，同時透過有效的定向市場推廣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其分銷網絡、提升相關基礎設施及利用現有分銷網絡以推廣不同產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包括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該等股份)在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909.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於2018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581.62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63.94%。下表載列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已動用的款項	
	千港元	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百分比
洛維工業集中區的建設工程	186,825	20.54
改造總部	—	—
市場擴展	286,685	31.52
產品開發	11,579	1.27
建立中草藥加工基地	—	—
改進及升級電子編碼系統	5,575	0.61
一般營運資金	90,960	1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2019年3月29日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江佩珍女士	73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曾勇先生的母親
曾勇先生	45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江佩珍女士的兒子
黃建平先生	56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	2015年2月10日	無
曾克雄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無
呂興鴻先生	6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無
何錦強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無
李驊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無
朱韻榕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無
程益群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無
高級管理層				
程強先生	49	總經理助理	2018年12月	無
李慶女士	49	總經理助理	2014年1月	無
吳東先生	50	總經理助理	2015年2月	無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73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江女士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江女士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醫藥董事。於1956年至1998年期間，江女士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工人、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兼黨委書記。江女士於1987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的北京人文大學新聞專業文憑，並於2001年1月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中醫學院(現稱為廣西中醫藥大學)藥學專業文憑。江女士於1992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科技幹部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江女士為曾勇先生的母親。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45歲，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性發展。曾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曾先生於1995年3月加入廣西金嗓子，在銷售管理領域積累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於1994年8月至1995年9月期間在交通銀行廣西柳州分行國際事務部任職。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期間，曾先生亦在廣西柳州市有線電視台廣告部任職。於1994年6月，曾先生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文憑。曾先生為江佩珍女士的兒子。

黃建平先生，56歲，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黃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工會相關事宜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黃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黃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5年至1998年期間，黃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黨委副書記及辦公室主任。於1985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輕工學校製糖專業。黃先生於1994年取得柳州市職稱工作改革辦公室頒發的助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曾克雄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曾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質量檢驗相關事宜。曾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曾先生於1984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4年至1998年期間，曾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及生產技術部部門主管。於1984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輕工學校製糖專業。曾先生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興鴻先生，62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呂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力設施相關事宜。呂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彼於198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8年至1998年期間，呂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及電力設備部部門主管。於1982年8月，彼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大學機械維修專業學士學位。呂先生於1996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何錦強先生，49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何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勞工、人事及倉庫相關事宜。何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金嗓子保健品及金嗓子藥業董事。何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91年至1998年期間，何先生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於1991年7月，彼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大學食品科學專業學士學位。何先生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05年起，李先生任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任廣西正則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李先生現兼任柳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03)獨立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廣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柳州會計學會副會長及廣西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先生於1995年5月成為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97年4月成為財政部認可的註冊資產評估師，以及於1999年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認可的註冊稅務師。於1993年7月，李先生獲得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朱韻榕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朱先生在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2年至2012年，朱先生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副總經理，自2004年6月起至2018年6月一直擔任其董事。在此之前，朱先生於1990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擔任浙江萬達集團下屬汽車方向機廠及其他企業技術副廠長及副總工程師、技術審核部負責人等。自2014年10月起，朱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2017年6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朱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汽車工業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湖北汽車工業學院)。

程益群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程先生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程先生於2001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2009年起一直為合夥人。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程先生成為中國司法部認可的中國執業律師。於1997年7月，程先生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程強先生，49歲，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兼部長。彼分別於2018年6月及2018年12月獲委任為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程先生於1990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29年經驗。自1990年至2018年期間，程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的財務管理人員、信息中心主管、安保部部長、財務主管等職。彼於1990年取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廣西財經學校(現稱為廣西財經學院)的企業財務與會計專業文憑及會計資格證書。

李慶女士，49歲，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製造技術部副主管。彼分別於2014年1月及2010年4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製造技術部副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開發及製造相關事宜。李女士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製藥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1年至1998年期間，李女士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的技術管理人員。彼於1991年取得中國四川省成都的成都科技大學(現併入四川大學)食品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中醫學院(現稱為廣西中醫藥大學)的業餘藥學專業文憑。李女士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授予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及於2002年取得衛生部頒發的執業藥師資格證書。

吳東先生，50歲，總經理助理。彼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宣傳相關事宜。吳先生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製藥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0年至1998年期間，吳先生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工人，自1998年至2014年期間，吳先生擔任廣西金嗓子總經理辦公室首任副主任。彼於1990年取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的廣西工學院(現稱為廣西科技大學)行政管理文憑。吳先生於1999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助理政工師資格證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8至163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將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2019年6月28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19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續)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細資料及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報告第6至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4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報告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財務摘要、第6至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4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討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及與其主利益相關者的關係，載於本報告第69及7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本年報其他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8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581.62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63.94%。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收益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約28.15%，而來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的收益則佔本集團年內銷售收益總額的7.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9.22%，而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32.63%。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儲備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35及第82至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58.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75.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22。

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及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因執行或持有職務或因其他與此有關的原因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相關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應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利潤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保其免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並不會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宜。

有關董事投保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副主席兼總經理)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黃建平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曾克雄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呂興鴻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何錦強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主席)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朱頡榕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程益群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各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膺選連任資格。

江佩珍女士、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何錦強先生、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及同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9至3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合同，自2018年2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聘書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在未有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2018年年末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其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及並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存在。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內所用的詞彙具有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規定的涵義。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確保董事會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向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股份數目，惟須一直受規則內訂明的任何限額及限制所規限。

3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參與者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4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內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其中包括)：

- 4.1 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成為已歸屬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歸屬條件；及
-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條件及／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該等條文將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訂明適用於實現購股權計劃各項目之條件。除董事會擁有此項一般酌情權外，規則並無載有特定條文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適用於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該酌情權容許董事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其合資格參與者的身分，從而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及貢獻。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有權訂明任何彼等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或其他限制)確保本集團能夠鼓勵參與者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成長及發展。儘管購股權計劃並無就授出購股權提供有關可按較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折讓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但董事認為給予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限的靈活性將可令本集團更有效吸納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具價值的人才。

5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5.1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5.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5.3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續)

6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6.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3,930,200股)，即佔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

就計算本第6.1段的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2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更新」第6.1段項下的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前提為在「經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3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介、將予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的條款將如何達致該目的。

- 6.4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7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額度

倘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該名參與者有權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在與該名參與者根據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惟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分以及將予授出(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8 購股權的行使時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且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亦可受限於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訂明的任何條件。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6月8日起有效期為10年。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後，制定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曾勇先生 ⁽⁴⁾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511,963,200	
	實益擁有人	4,050,500	
		516,013,700	69.79%
江佩珍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⁴⁾	58,937,400	7.97%
黃建平先生 ⁽⁶⁾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1%
曾克雄先生 ⁽⁷⁾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1%
呂興鴻先生 ⁽⁸⁾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1%
何錦強先生 ⁽⁹⁾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1%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等附註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2) 計算基準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39,302,000股。
- (3) 高級管理層信託與僱員信託已經於2017年7月10日合併，及僱員信託已被取代。

- (4) 家族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受託人)通過Jin Jiang Global持有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勇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由Jin Jiang Global擁有100%)持有的453,025,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高級管理層信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7%。此外，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曾勇先生亦持有4,050,500股股份，因此，曾先生被視為於所有516,01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江佩珍女士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江佩珍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的58,93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黃建平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黃建平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曾克雄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克雄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呂興鴻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呂興鴻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何錦強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何錦強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其權益於上文第43至44頁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信託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53,025,800	61.28%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全權信託受託人	453,025,800	61.28%
Jin Jiang Global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53,025,800	61.28%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453,025,800	61.28%
高級管理層信託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8,937,400	7.97%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 ⁽⁶⁾	全權信託受託人	58,937,400	7.97%
Jin Che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41,837,400	5.66%

附註：

- (1) 此等附註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2)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3) 計算基準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39,302,000股。
- (4) 家族信託乃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Jin Jia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in Jiang Global則持有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家族信託、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in Jiang Global各自均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453,025,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28%。
- (5) 高級管理層信託與僱員信託已經於2017年7月10日合併，及僱員信託已被取代。
- (6)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共持有本公司合共58,937,400股股份。因此，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7%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其權益於上文第43至44頁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任何聯繫人不會以任何方式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本報告的披露事項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評估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下文所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人士及實體(其中包括)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佩珍女士

江佩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佩珍女士及其聯繫人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常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名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常寶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持有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1.2%的權益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1.0%的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常寶95.6%股權，常寶另外4.4%的股權由曾勇先生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常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佩珍投資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及其女兒曾軍女士分別持有佩珍投資70%及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佩珍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作出以下披露。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2018年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的概要：

項目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A.	與常寶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從常寶採購原材料	10,130	4,606
B.	與佩珍投資的持續關連交易		
	2 佩珍投資向本集團授出商標使用許可權(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C.	與江佩珍女士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江佩珍女士向本集團授出肖像使用許可權(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表內所有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位數並包括稅項。
- (2) 每項交易下並無應付代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項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獲豁免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常寶採購原材料

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本公司與常寶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常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即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糖漿(「糖漿」，與異麥芽酮糖醇統稱為「代糖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常寶將就彼此之間有關採購代糖原材料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常寶已承諾：

- (A) 除非已滿足本集團對代糖原材料的需求，否則不會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糖原材料；
- (B) 如不能滿足本集團對代糖原材料的需求或如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者更為優惠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向獨立第三方獲取代糖原材料；
- (C) 其有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糖原材料，前提為此舉將不會影響其向本集團供應代糖原材料；
- (D)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會以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代糖原材料；及
- (E) 採購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對手方以進行交易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的權利。

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與常寶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採購代糖原材料續訂協議(「續訂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相信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向常寶(中國代糖原材料的少數製造商之一)採購代糖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潤喉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確認上述協議書擬進行的交易將經公平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

異麥芽酮糖醇

根據續訂採購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以單價，即每千克人民幣25.00元或本集團不時支付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買賣異麥芽酮糖醇。有關價格乃透過比較常寶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於阿里巴巴採購批發網站提供相同數量同類型原材料(例如異麥芽酮糖醇)的價格釐定。

糖漿

根據續訂採購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按成本價買賣糖漿，即每千克人民幣5.5元，有關成本乃按提供糖漿的實際成本與合理成本的較低者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任何處理成本)。常寶已向本集團確認其不會以更優惠的條款向其他方供應糖漿。

上述定價政策連同上文所述續訂採購框架協議下常寶作出的承諾，確保常寶提供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期限

續訂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年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續訂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續訂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授權協議

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佩珍投資、本公司與廣西金嗓子於2015年6月24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佩珍投資同意以獨家形式免費授權本集團使用馳名商標及其相關商標(「授權商標」)。

本集團有權轉讓或轉租授權商標予任何第三方，惟需向佩珍投資發出15天書面通知。本集團已承諾於指定範圍內使用授權商標。

佩珍投資已承諾：

- (A) 其將負責適時重續及支付維持授權商標有效註冊的費用；
- (B) 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授權商標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將構成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C) 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權任何授權商標；
- (D) 未得本集團同意，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使用授權商標的權利；及
- (E) 其將不會就取得任何貸款或為其本身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提供任何擔保，而對使用授權商標的權利增設任何抵押。

此外，所有訂約方已承諾其將不會進行任何將影響授權商標的商譽或聲譽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代價

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並無應付代價。

期限及終止

商標授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惟商標授權協議期限被視為已於2014年11月1日開始，並將於50年期限內維持有效(須受相關授權商標的有效註冊期(包括重續註冊所延長的有效期)所規限)。每當期限屆滿，如本集團並不反對，期限可按不遜於目前條款之條款自動重續50年。未經所有訂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商標授權協議。

本公司認為商標授權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因為授權商標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複雜部分，且有關期限對此類合約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江佩珍女士的肖像授權協議

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江佩珍女士、本公司與廣西金嗓子於2015年6月24日訂立肖像授權協議(「肖像授權協議」)，據此，江佩珍女士已同意以獨家形式授權本集團於其產品免費使用江佩珍女士的肖像(「江女士肖像」)。

本集團有權於授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使用江女士肖像作任何盈利或非盈利業務用途，而毋須通知江佩珍女士或取得江佩珍女士同意。此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權根據江女士肖像註冊商標，而有關商標的所有權利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有。

根據肖像授權協議，江佩珍女士已同意彼及彼之合法繼承人或繼任人不得干擾或阻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使用江女士肖像，且不得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要求任何財務補償。

此外，江佩珍女士已承諾(i)不會利用江女士肖像進行任何會或將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權或轉讓使用江女士肖像之權利。

代價

肖像授權協議的應付代價為零。

董事會報告(續)

期限及終止

肖像授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惟肖像授權協議期限被視為已於2014年11月1日開始，並將於50年期限內維持有效。每當期限屆滿，如本集團並不反對，期限可按不遜於目前條款之條款自動重續50年。未經所有訂約方同意，任何一方(包括其合法繼承人或繼任人)均不可單方面終止肖像授權協議。

本公司認為肖像授權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因為江女士肖像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複雜部分，且有關期限對此類合約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除江佩珍女士(彼亦為常寶及佩珍投資的間接控股股東)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1)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出具載有其就本公司於本報告第47至50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函件的副本。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與被視為關連方的各方於年內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同時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1(a)。

結算日後事項

據董事所知，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6頁至7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5年7月15日)起至目前，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任何股東未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謹請諮詢專家意見。

承董事會命

江佩珍

主席

中國，廣西

2019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發行人若認為有取替守則條文更適合的方法，應採納有關方法並作出解釋。本公司並無就此作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在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溝通的情況下，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有效處理而毋須投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處理潛在申索及法律行動的程序以及考慮董事的要求，並將監察作出有關安排的需要。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報告下文簡述。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所有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候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下列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副主席兼總經理)
黃建平先生
曾克雄先生
呂興鴻先生
何錦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朱頡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江佩珍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曾勇先生之母親。除以上披露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而言，當中規定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於出現任何變動時，就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所投入的時間(「承擔」)及時向本公司進行披露，董事已於彼等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並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獲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認識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慣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之專業培訓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培訓的日期
江佩珍女士	2018年1月18日
曾勇先生	2018年1月18日
黃建平先生	2018年1月18日
曾克雄先生	2018年1月18日
呂興鴻先生	2018年1月18日
何錦強先生	2018年1月18日
李驊先生	2018年2月18日
朱頡榕先生	2018年2月18日
程益群先生	2018年2月18日

經過董事培訓，各董事都鞏固了彼等對上市公司之上市規則、董事操守以及相關業務的知識。

主席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為兩個具有不同職責之獨立職位，目前分別由江佩珍女士及曾勇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且確保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作出適當解釋。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並實施董事會所訂下之政策、業務宗旨及計劃，以及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委任年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均沒有超過三年。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合同，自2018年2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聘書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概無董事已經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未有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而其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規定本公司須為終止該合約而發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當於超過一年薪酬的其他付款。

監管董事之委任、退任、重選及罷免之規則及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之委任及連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任、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各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且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董事會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所要討論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將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於／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至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類別	已出席／可出席的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已出席／可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江佩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1/1	5/5
曾勇先生	執行董事	1/1	5/5
黃建平先生	執行董事	1/1	5/5
曾克雄先生	執行董事	1/1	5/5
呂興鴻先生	執行董事	1/1	5/5
何錦強先生	執行董事	1/1	5/5
李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5/5
朱頡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5/5
程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5/5

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程益群先生均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上午10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6-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亦獲鼓勵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進行獨立諮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乃董事之共同責任，包括：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佩珍女士(非執行董事)、朱頡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程益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 物色、提名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承諾，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董事候選人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委聘。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就履行職務及職責付出時間及努力的能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認為現有的董事會架構誠屬恰當。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江佩珍女士(主席)	1/1
朱頡榕先生	1/1
程益群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為此，本公司經計及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等因素後，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並在識別具備合適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之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採納：

- 1、 至少有一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質；及
- 3、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為女性。

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益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錦強先生(執行董事)。李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委員會會議，以評估董事表現及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李驊先生(主席)	1/1
程益群先生	1/1
何錦強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頡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程益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頡榕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提交予董事會之前，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賬目；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制定和審查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和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審查和監督本公司政策和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和法規要求。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本集團亦已制訂適當安排，供僱員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於2019年3月29日，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的續聘。審核委員會的審閱亦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報告，該報告已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彼等審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朱頡榕先生(主席)	2/2
李驊先生	2/2
程益群先生	2/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其董事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董事會相信，在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溝通的情況下，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有效處理而毋須投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處理潛在申索及法律行動的程序以及考慮董事的要求，並將監察作出有關安排的需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持續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達致經營業務目標、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影響本公司達致其業務目標能力的風險，而非徹底消除有關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僅可合理確保而非絕對確保財務報表並無載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協助下，董事會得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本公司實施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透過(i)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ii)設計、經營及監察本集團用以減低及控制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有關風險。

本集團亦訂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的《披露政策》，協助本集團確定內幕消息並列出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將予採取的步驟。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等現存制度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屬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2,16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160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達成共識，有關建議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於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錦強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最高薪酬的三名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按範圍劃分的薪酬於下文列示：

薪酬範圍	人數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意識到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將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設有網站(www.goldenthroat.com)，以供查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擬避免於股東大會上以捆綁方式提呈決議案，故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實質上獨立的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提為彼等已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且該等提出要求的股東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任何書面要求及議案應發送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查詢

擬向董事會提呈彼等有關本公司查詢的股東，應將彼等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電郵，電郵地址為gt6896@163.com。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全面的環保措施以處理其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從而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預防工業污染。該等措施包括就固體廢物、廢水、廢氣及噪音制定處理及監控制度。本集團已指派員工負責推行環保措施。此外，為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安裝環保設備及設施，以處理並在可能情況下循環使用廢物。本集團亦透過減少用水量及減少產生廢水，以及不以煤為燃料以減少碳排放等方式，不斷努力改進其環保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2018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不遲於刊發本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及刊載。

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風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目前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嚴重及重大糾紛。

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本集團亦透過以績效為基礎的報酬及晉升制度鼓勵及挽留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僱員能夠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

客戶—本集團的分銷商為其直接客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分銷網絡由逾550名分銷商(由本集團直接聘請)組成，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本公司相信其分銷網絡不易複製，因為網絡是本集團耗時逾十年通過在中國不同地區尋找、物色、交涉及甄選合資格分銷商的過程中累積所得。多年來，本集團亦已制定定價策略，以確保其產品的溢利率能夠維持對分銷商的吸引力。此外，本集團潤喉片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亦有助於留住分銷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銷網絡」一節。

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長達三年以上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基於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穩定性、是否準時交貨、市場聲譽、信譽及往績等多項因素，審慎挑選供應商。本集團在保持可靠供應來源方面未曾面臨重大困難，且預期可於未來保持充足的優質供應來源。

持續經營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將擁有充裕資源以持續經營(有關評估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相應附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8頁至第163頁所載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大的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有關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於下文中提供。

關鍵審核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專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評估而設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6,347,000元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6,412,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4.5%。

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由管理層持續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為其重要元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評估，其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的歷史付款模式、與對手方的信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等多項因素。該評估涉及高度判斷。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當中亦闡述會計政策、管理層會計估計及有關預期信貸損失。

我們透過審閱詳盡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抽樣檢查年末後的已收款項、歷史付款模式、訂約方之間所涉及的任何糾紛及對手方的信用狀況(倘可獲得)，評價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進行的評估。我們亦透過比對歷史趨勢以考慮現金收取表現，評價貴集團採用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方法，以及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使用的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減值	
<p>由於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賬面值高於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場資本值，貴集團分別為其賬面值人民幣216,32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人民幣37,809,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進行減值測試。該等減值測試涉及關於所用假設的重大評估及判斷，包括銷售預期、產品單位銷售價格、原材料單位購買價格、預算毛利率、增長率、貼現率及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管理層確定毋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p>	<p>我們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跡象識別方式。我們透過與貴集團發展計劃以及對行業的外部預測及分析比較，審閱並測試管理層未來預測現金流及關鍵假設。我們亦就預測進行敏感度分析。我們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審所用方法及相關假設以及主要估值參數，如折現率計算及預測現金流所用的最終增長率。</p>
<p>貴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減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當中亦闡述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會計估計。</p>	

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已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將於該日期後向我們提供的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基於我們已就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所沒有任何報告。

在我們閱讀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上述報告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向審核委員會傳達有關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在重大失實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失實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失實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的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平呈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的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的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的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94,194	624,084
銷售成本		(177,679)	(188,495)
毛利		516,515	435,5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254	27,0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027)	(305,546)
行政開支		(65,877)	(56,225)
其他開支		(30,242)	(1,876)
財務成本	7	(5,169)	(4,766)
除稅前溢利	6	149,454	94,200
所得稅開支	10	(47,268)	(32,820)
年內溢利		102,186	61,38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2,186	61,38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13.82 分	人民幣8.30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2,186	61,380
其他全面收益		
或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虧損作重新分類調整	-	10,714
	-	10,714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8,546	(37,640)
或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8,546	(26,9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8,546	(26,9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0,732	34,45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0,732	34,4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6,325	107,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付款項		28,739	15,0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7,809	38,8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14,940	18,747
遞延稅項資產	24	15,372	13,2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3,185	193,17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7,006	43,4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433,105	446,3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56,820	65,3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c)	565	3,542
可供出售投資	18	–	24
受限制現金	19	1,0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34,194	610,242
流動資產總值		1,172,774	1,168,9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34,458	20,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28,419	214,287
計息銀行借款	22	96,000	86,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c)	232	221
應付稅項		54,857	51,886
政府補助	23	366	366
應付股息		–	37,079
流動負債總額		414,332	410,803
流動資產淨值		758,442	758,1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1,627	951,34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1,627	951,34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070	1,064
政府補助	23	1,364	1,730
遞延稅項負債	24	11,981	4,0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15	6,889
資產淨值		1,057,212	944,45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13	113
股份溢價	25	675,410	675,410
儲備	26	381,689	268,930
權益總額		1,057,212	944,453

江佩珍
董事

曾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及 其他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 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3	675,410	8,952	112,443	(24)	50,480	(10,772)	150,155	986,757
年內溢利	-	-	-	-	-	-	-	61,380	61,3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扣除稅 項)	-	-	-	-	-	-	10,714	-	10,714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7,640)	-	-	(37,6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640)	10,714	61,380	34,454
已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	(38,684)	(38,68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0,657	-	-	-	(20,657)	-
已宣派2017年中期股息	-	-	-	-	-	-	-	(38,074)	(38,074)
於2017年12月31日	113	675,410	8,952*	133,100*	(24)*	12,840*	(58)*	114,120*	944,45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及 其他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 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13	675,410	8,952	133,100	(24)	12,840	(58)	114,120	944,45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2	-	-	-	-	-	58	(58)	-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113	675,410	8,952	133,100	(24)	12,840	-	114,062	944,453
年內溢利	-	-	-	-	-	-	-	102,186	102,1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8,546	-	-	48,5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546	-	102,186	150,732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	-	(37,973)	(37,97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50,394	-	-	-	(50,394)	-
於2018年12月31日	113	675,410	8,952*	183,494*	(24)*	61,386*	-*	127,881*	1,057,21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81,689,000元(2017年：人民幣268,930,000元)。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49,454	94,200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5,319	6,2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1,003	1,003
確認政府補助	23	(366)	(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6	(624)	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5	(2,803)	-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虧損	6	-	1,260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28,748	(11,822)
銀行利息收入	5	(9,675)	(4,074)
財務成本	7	5,169	4,7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6	6,187	(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7	417	(5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92	8,935
		183,021	100,0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7,066	29,3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2,547	23,009
存貨增加		(3,765)	(9,74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977	(6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494	5,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683	(6,396)
營運所得現金		223,023	142,059
已收利息		9,925	4,074
已付利息		(5,169)	(4,766)
已付所得稅		(38,571)	(61,4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89,208	79,902

綜合現金流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1,766)	(87,60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415,000)	(1,111,54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17,827	1,422,395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	5,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62	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118,077)	229,2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償還銀行貸款		(127,000)	(544,672)
新銀行貸款		137,000	564,009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75,052)	(78,0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65,052)	(58,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18,957	(14,74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242	374,59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278	610,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34,194	610,242
受限制現金	19	1,084	-
現金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278	610,24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

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嗓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西金嗓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6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 (「金嗓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50,265,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 品
廣西金嗓子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2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 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西金嗓子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藥品及保健食品貿易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嗓子藥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廣西金嗓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100,000元	-	100%	貨物進出口貿易
廣西金嗓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研發、加工及銷售草本植物飲料濃漿
廣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開發及銷售食品及飲料

*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同一基準確認，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的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一併考慮。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已對權益期初結餘作出的過渡性調整進行確認。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損失計算法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結餘的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24	(24)	-	不適用	
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24)			
應收票據	L&R ³	393,137	(393,137)	-	不適用	
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ii)		(393,13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不適用	-	393,137	393,137	FVOCI ¹	
自：應收票據	(ii)		393,137			
貿易應收款項	(iii)	L&R	53,221	-	53,221	AC ⁴
應收關聯方款項		L&R	3,542	-	3,542	AC
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L&R	14,372	-	14,372	A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	24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⁵ (強制)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610,242	-	610,242	AC	
		1,074,538	-	1,074,538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AC	20,964	-	20,964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AC	146,532	-	146,532	AC
計息銀行借款	AC	86,000	-	86,000	AC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AC	221	-	221	AC
應付股息	AC	37,079	-	37,079	AC
		290,796	-	290,796	

- 1 FVOC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AFS：可供出售投資
 3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4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5 FVPL：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已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權益投資並不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
- (ii) 本集團已把之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應收票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的經營模式下持有；而應收票據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本金支付的現金流量。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總額，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但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前，經調整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減值

下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於2017年 12月31日的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2018 年1月1日的預期信 貸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5	-	935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允值儲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投資	114,12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5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14,062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除受限例外情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用於為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的收益確認更改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惟下列影響除外：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大額回扣確認為應計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歸類為退款負債，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就2018年1月1日的大額回扣將應計負債人民幣27,703,000元重新分類至退款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人民幣38,190,000元已從應計負債重新分類至有關銷售貨品大額回扣的退款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的兩項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如租期變更及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方法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方法。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其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的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就2019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標準准許的豁免情況。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標準准許的豁免情況。於2018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集團估計，人民幣741,000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741,000元的租賃負債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該等修訂釐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可合理預期資料之錯誤陳述將會影響主要用戶所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之錯誤陳述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一般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主要針對以下內容：(i)實體是否單獨考量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ii)實體針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所作之假設；(iii)實體應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課稅虧損、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虧損、未使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量事實與情況的改變。該詮釋將於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按應用的累積影響追溯應用(作為首次採納當日期初權益的調整，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拆分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銷售予其他可以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於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在產生的期間內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支出可於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機器及設備	9.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19.00%
汽車	23.7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時，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獲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於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機器及設備、電腦及辦公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且不計折舊入賬。成本指構建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工且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於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政策)(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其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政策)(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方式計量。餘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惟該等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權益定義並非持作買賣。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回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獲享的該等所得款項被視作金融資產部分收回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無須接受減值評估。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近期進行出售或回購而收購，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政策)(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該分類包括沒有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對於此類權益，本集團於有權收取股利，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並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攤銷成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持有之期限不確定、可根據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場狀況變化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列作利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倘因(a)對該投資合理公允值估計的波動幅度過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於估計公允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而無法可靠計量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此等金融資產，如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將此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有關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項資產過往已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以實際利率按投資餘下年期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同樣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該項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錄得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 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遲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的責任; 及(a)本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 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 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 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 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 惟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資產。於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該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就已轉讓的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 並以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提供予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首次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就財務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就財務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會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收約現金流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除了使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貸損失並分類為下述不同階段。

- 第1階段 – 如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第2階段 – 如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貸減值，按照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第3階段 – 如果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信貸減值(不屬於已購或原始信貸減值資產)，按照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而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整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

資產的賬面值可以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利息收入繼續採用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的利率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倘日後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兌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於隨後期間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於隨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的差額，在扣減以往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會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下降或持續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根據投資的原成本評估，而評估是否屬於「持續」時，則以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扣除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持續」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除評估其他因素外，亦會評估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則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減值錄得的金額乃屬累積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扣除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採用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的利率按資產的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息收入乃作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列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值的後續增幅可客觀地與其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以透過損益表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的影響輕微的情況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該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倘目前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在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亦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確定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於取得時通常為三個月內到期)，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缺少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未來可能將須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該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的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附的全部條件時，政府補助以公允值予以確認。如屬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在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轉撥至損益表內。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頒佈的《民族貿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產貸款實行優惠利率的通知》，利息減免乃按低於銀行借款的市場利率的利率計算，並於接獲時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a)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若干銷售貨品合約為客戶提供大額回扣。大額回扣權利導致可變代價。

當於期內所購貨品數量超出合約訂明的門檻，則若干客戶可能獲提供大額回扣。回扣以客戶應付金額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已就單一交易量門檻的合約應用最可能金額法，並就多於一個交易量門檻的合約應用預期價值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交易量門檻的數量。

可變代價估計限制的要求已被應用，並已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基準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倘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售出貨品，則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退款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退款負債為退還已收取(或應收)客戶之部分或全部代價的義務，其按本集團最終預期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之估計(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20%作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相當的時期準備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上述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則確認其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均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有關功能貨幣通行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進行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預收代價之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在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使用之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指本集團首次確認預收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將釐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場資本值低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其為非金融資產減值跡象。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現值。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適用的折現率、預期產品未來銷售及銷售成本、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該等非金融資產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賬面值及撥備將相應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如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分類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372,000元(2017年：人民幣13,21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認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入賬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作出額外折舊。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應情況轉變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資料

年內，本集團98.9%的收益乃源自身處中國內地的客戶。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處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2017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694,194	–
貨品銷售	–	624,084
	694,194	624,084

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於年內某一時間點確認的產品銷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0,758	10,735
銀行利息收入	9,675	4,0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2,803	–
其他	394	393
	23,630	15,202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24	–
外匯收益，淨值	–	11,822
	624	11,822
	24,254	27,0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7,679	188,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5,319	6,215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1,003	1,003
研發成本		2,195	2,089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2,781	3,193
核數師酬金		2,278	2,068
政府補助		(10,758)	(10,735)
銀行利息收入		(9,675)	(4,0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2,803)	–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虧損		–	1,260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28,748	(11,82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薪資及薪金		47,943	47,5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59	8,367
員工福利開支		10,502	11,683
		66,504	67,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624)	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6	6,187	(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7	417	(5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2	8,935

7.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5,169	4,766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年內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34	4,030
表現掛鈎花紅	5,862	4,7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5	340
	10,061	9,125
	10,421	9,48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李驊	120	120
程益群	120	120
朱頡榕	120	120
	360	36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 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曾勇	662	2,041	73	2,776
呂興鴻	549	32	—	581
曾克雄	389	266	73	728
黃建平	389	266	73	728
何錦強	388	266	73	727
	2,377	2,871	292	5,540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	1,457	2,991	73	4,521
	3,834	5,862	365	10,061
2017年				
執行董事：				
曾勇	682	1,509	68	2,259
呂興鴻	534	26	—	560
曾克雄	426	223	68	717
黃建平	426	223	68	717
何錦強	425	223	68	716
	2,493	2,204	272	4,969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	1,537	2,551	68	4,156
	4,030	4,755	340	9,125

年內，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董事薪酬(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集團並無委任最高行政人員，且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由總經理執行。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董事(2017年：五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毋須繳納利得稅。

中國內地的所得稅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所得稅率作出撥備。金嗓子公司及金嗓子藥業為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項下的合資格公司，並須於年內按15%(2017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37,447	30,1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550)
遞延稅項(附註24)	9,821	8,23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7,268	32,8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9,454	94,200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37,364	23,550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9,713)	(15,318)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10%預扣稅影響	11,981	7,532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5,550)
不可扣稅開支	6,307	15,473
毋須課稅收入	(72)	(32)
殘疾僱員工資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777)	(74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78	7,9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7,268	32,820

11.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2017年：6港仙)	-	38,074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7年：6港仙)	77,733	37,079
	77,733	75,153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9,302,000股(2017年：739,302,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2,186	61,380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9,302,000	739,302,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 1月1日：						
成本	52,047	77,555	2,963	7,079	75,360	215,004
累計折舊	(44,223)	(55,155)	(2,755)	(5,540)	-	(107,673)
賬面淨值	7,824	22,400	208	1,539	75,360	107,331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7,824	22,400	208	1,539	75,360	107,331
添置	-	940	-	511	113,100	114,551
出售	(146)	(5)	-	(87)	-	(23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268)	(3,482)	(32)	(537)	-	(5,319)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6,410	19,853	176	1,426	188,460	216,32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1,901	78,396	2,963	5,856	188,460	327,576
累計折舊	(45,491)	(58,543)	(2,787)	(4,430)	-	(111,251)
賬面淨值	6,410	19,853	176	1,426	188,460	216,32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成本	53,725	76,958	2,917	7,079	20,541	161,220
累計折舊	(46,433)	(52,020)	(2,492)	(4,654)	-	(105,599)
賬面淨值	7,292	24,938	425	2,425	20,541	55,621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7,292	24,938	425	2,425	20,541	55,621
添置	2,053	1,022	53	-	54,819	57,947
出售	-	(21)	(1)	-	-	(2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521)	(3,539)	(269)	(886)	-	(6,215)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7,824	22,400	208	1,539	75,360	107,33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2,047	77,555	2,963	7,079	75,360	215,004
累計折舊	(44,223)	(55,155)	(2,755)	(5,540)	-	(107,673)
賬面淨值	7,824	22,400	208	1,539	75,360	107,33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45,000元(2017年：人民幣1,429,000元)樓宇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授信(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9,815	40,818
年內已確認(附註6)	(1,003)	(1,003)
年末賬面值	38,812	39,8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 (附註17)	(1,003)	(1,003)
非即期部分	37,809	38,81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932,000元(2017年：人民幣36,446,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授信(附註22)。

15.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013	23,189
在製品	4,343	11,972
成品	24,376	18,62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9,732 (2,726)	53,781 (10,348)
	47,006	43,433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759	54,156
應收票據	366,693	393,137
	439,452	447,293
減值	(6,347)	(935)
	433,105	446,35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最長達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為數眾多且分佈廣泛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60,806	41,595
三至六個月	3,317	2,944
六至十二個月	2,025	2,097
一至兩年	133	6,411
兩年以上	131	174
	66,412	53,2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35	94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6,223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36)	(11)
當作無法收回撇銷的金額	(775)	-
年末	6,347	93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分類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款項	6,039	100.00%	6,039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一年	66,186	0.06%	37
一至兩年	165	19.50%	32
兩至三年	198	34.00%	67
超過三年	171	100.00%	171
	72,759	8.72%	6,347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損失計量，其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935,000元，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935,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面臨財政困難或不再與本集團交易的客戶，且預期將不會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41,595
逾期少於三個月	2,944
逾期多於三個月	8,682
	53,221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為數眾多、分佈廣泛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在本集團留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6,693,000元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值變動於2018年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2,711,000元(2017年：人民幣17,209,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有關中國銀行違約，則背書票據的持票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若干獲大型及知名銀行承兌的背書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0,929,000元(2017年：人民幣5,009,000元))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此等終止確認票據及以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

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產生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此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金額為人民幣31,782,000元(2017年：人民幣12,200,000元)的剩餘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原因在於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剩餘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年內，本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年內均等進行。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688	14,003
材料成本預付款項	2,377	5,114
應收利息	131	3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1,003	1,003
預付開支	47,990	63,633
	72,189	84,134
減值撥備	(429)	(12)
	71,760	84,122
減：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57)
預付開支，非即期部分	(14,940)	(18,690)
	56,820	65,375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當中已考慮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在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下，會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紀錄採用虧損率方法評估預期信貸損失。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於2018年12月31日，無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之虧損率為1.87%。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	6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17	5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	(61)
年末	429	12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	-	24

上市權益投資包括股本證券的投資，因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5,601	219,466
定期存款	209,676	390,776
	635,277	610,242
減：受限制現金	(1,084)	—
	634,193	610,24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09,474,000元(2017年：人民幣201,20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且按相關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由於訴訟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84,000元(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58	20,964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32,278	15,558
三至六個月	510	3,263
六至十二個月	453	913
一至兩年	3	17
兩年以上	1,214	1,213
	34,458	20,964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予由本集團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51,000元(2017年：人民幣16,000元)，該等貿易應付款項須於30天內償還，與關聯方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近。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於60天內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3,584	30,632
退款負債	38,190	—
應計負債	82,673	115,900
應計僱員福利	3,833	11,583
客戶墊款	24,368	34,263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16,841	22,973
	229,489	215,351
減：應計僱員福利，非即期部分	(1,070)	(1,064)
	228,419	214,287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2.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一年內	36,000	56,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5	一年內	60,000	30,000
			96,000	86,000
分析為：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96,000	86,000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4,932,000元(2017年：人民幣36,446,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按揭(附註14)；及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45,000元(2017年：人民幣1,429,000元)的若干樓宇(附註13)；及
- (i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江佩珍女士並無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2017年：人民幣20,000,000元)(附註31(b))。

23. 政府補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96	2,462
年內確認為收入	(366)	(366)
年末	1,730	2,096
即期	366	366
非即期	1,364	1,730
	1,730	2,096

本集團因數個專注於發展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政府資助項目獲得政府資助。完成相關項目後，與該等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		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 債總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6	207	13,125	164	37	369	13,918	(4,430)	(4,430)	9,488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43	(14)	58	(1,684)	(91)	137	(55)	(706)	(7,532)	(7,532)	(8,238)
年內變現的遞延稅項	-	-	-	-	-	-	-	-	7,867	7,867	7,86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43	2	265	11,441	73	174	314	13,212	(4,095)	(4,095)	9,117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37	106	84	1,901	26	(140)	(54)	2,160	(11,981)	(11,981)	(9,821)
年內變現的遞延稅項	-	-	-	-	-	-	-	-	4,095	4,095	4,095
於2018年12月31日	1,180	108	349	13,342	99	34	260	15,372	(11,981)	(11,981)	3,39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24. 遞延稅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18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數(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132,515,000元(2017年：人民幣110,299,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繳預扣稅者)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人民幣11,981,000元(2017年：人民幣4,095,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2,741,000元(2017年：人民幣20,563,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暫時差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5. 股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94,532,000(2017年：194,532,000)股普通股	29	29
已發行但未繳付： 544,770,000(2017年：544,770,000)股普通股	84	84
	113	113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739,302,000	113	675,410	675,523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82至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其他盈餘儲備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指定百分比從淨利撥入。其他盈餘儲備可能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其他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繳足資本總額。

27. 綜合現金流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6,000
融資現金流變動	1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96,000
於2017年1月1日	66,000
融資現金流變動	19,337
外匯變動	663
於2017年12月31日	86,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8.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目前為一家傳媒公司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所提起的訴訟的被告，當中該等附屬公司被指控因延遲支付廣告費而違反合同。廣告費及逾期付款滯納金的估計申索分別為人民幣67,000,000元及人民幣1,703,2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負債人民幣50,750,000元。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根據第一次訴訟審判結果確認額外人民幣920,000元。雙方於2019年1月對第一次審判結果提出上訴，該訴訟的審訊日期尚未確定。因此，列明支付時間(如有)並不切實可行。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董事對當前情況的了解，董事有理由相信該等附屬公司可就該項指控作出有效抗辯，並且有足夠的理由在申索被提交到法庭時勝訴。因此除計提以上撥備外並無就申索計提額外撥備。
- (b)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目前為一家推廣服務供應商北京海天網聯行銷策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天」)所提起的訴訟的被告，當中該附屬公司因延遲支付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推廣費用而違反合同。滯納金及律師費的估計申索分別為人民幣2,137,998元及人民幣80,000元。審判於2018年8月進行，北京海天提出的申索被法院駁回。北京海天於2018年11月對第一次審判提出上訴，而審訊日期尚未確定。因此，列明支付時間(如有)並不切實可行。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董事對當前情況的了解，董事有理由相信該附屬公司可就該項指控作出有效抗辯，因此並無就訴訟引起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 (c) 於2018年1月25日，啟豐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啟豐」)提出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仲裁行動。該項仲裁要求如下：(i)終止於2016年3月1日簽訂的分銷協議；(ii)該附屬公司支付由啟豐代其支付的營銷及推廣費用人民幣13,860,000元；(iii)該附屬公司就違反分銷協議支付賠償金人民幣5,000,000元以及相關律師費。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董事對當前情況的了解，董事有理由相信該附屬公司可就該項指控作出有效抗辯，因此並無就仲裁引起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2	7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8	362
	1,140	1,102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64,854	32,3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名董事最終控制的實體			
廣西常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常寶」)			
(前稱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	68
購買產品	(ii)	4,192	3,475

附註：

- (i) 向關聯方的銷售乃根據已公佈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作出。
- (ii) 向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已公佈價格及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作出。

(b) 其他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江佩珍女士並無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2017年：人民幣20,000,000元)(附註22)。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565,000元(2017年：人民幣3,542,000元)。未償付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支付。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一名董事的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232,000元(2017年：人民幣221,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056	9,1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5	340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10,421	9,485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有關自常寶購買產品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2018年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6,693	66,412	433,1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20,390	20,3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65	565
受限制現金	-	1,084	1,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4,194	634,194
	366,693	722,645	1,089,338

2017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6,358	-	446,3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14,372	-	14,3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42	-	3,542
可供出售投資	-	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242	-	610,242
	1,074,514	24	1,074,53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58	20,9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6,257	146,532
計息銀行借款	96,000	86,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2	221
應付股息	-	37,079
	276,947	290,796

3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固定利率或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經理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進行一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之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已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本身的該等投資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已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即應收票據面值)計算。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其公允值因此與其賬面值相若。

公允值等級

下表闡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可得輸 入數據(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66,693	-	366,693

於2017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可得輸 入數據(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4	-	-	24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17年：無)。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的公允值計量(2017年：無)。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營運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和其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致力通過將其外幣淨額狀況減至最低以限制其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港元及美元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76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76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64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648)
2017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57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57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18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184)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買賣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評核。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信貸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析。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6,412	66,412
應收票據**	366,693	-	-	-	366,69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390	-	-	-	20,3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565	-	-	-	565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1,084	-	-	-	1,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634,194	-	-	-	634,194
	1,022,926	-	-	66,412	1,089,338

*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納的簡化減值方法，所用資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的撥備矩陣而定。

** 倘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未逾期及並無資料顯示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由客戶／對手方按地域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遍佈不同區域，因此，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就本集團面臨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18年

	於要求 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十 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60,172	36,824	-	-	96,996
貿易應付款項	2,180	32,278	-	-	-	34,4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3,429	106,228	6,600	-	-	146,2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2	-	-	-	-	232
	35,841	198,678	43,424	-	-	277,943

2017年

	於要求 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0,237	36,464	-	-	86,701
貿易應付款項	5,406	15,558	-	-	-	20,9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2,113	124,319	100	-	-	146,532
應付股息	37,079	-	-	-	-	37,0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1	-	-	-	-	221
	64,819	190,114	36,564	-	-	291,4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管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96,000	86,000
貿易應付款項	34,458	20,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419	214,2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2	2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634,194) (1,084)	(610,242) -
現金淨額	(276,169)	(288,7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7,212	944,453
資本及現金淨額	781,043	655,683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年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913	16,5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13	16,5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34	2,54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3,38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94,325	449,7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0	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733	283,165
流動資產總值	720,012	739,0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	39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86	—
應付股息	—	37,079
流動負債總額	514	37,473
流動資產淨值	719,498	701,5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4,411	718,082
資產淨值	734,411	718,082
權益		
股本	113	113
股份溢價(附註)	675,410	675,410
儲備(附註)	58,888	42,559
權益總額	734,411	718,0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 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75,410	92,492	(10,711)	-	757,191
年內溢利	-	-	-	77,180	77,1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10,711	-	10,711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50,355)	-	-	(50,3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0,355)	10,711	77,180	37,536
已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38,684)	(38,684)
已宣派2017年中期股息	-	-	-	(38,074)	(38,07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75,410	42,137	-	422	717,969
年內溢利	-	-	-	20,094	20,0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4,208	-	-	34,2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4,208	-	20,094	54,302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	-	-	-	(37,973)	(37,973)
於2018年12月31日	675,410	76,345	-	(17,457)	734,298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有關數據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94,194	624,084	768,171	706,922	606,801
銷售成本	(177,679)	(188,495)	(213,231)	(184,818)	(176,893)
毛利	516,515	435,589	554,940	522,104	429,908
除稅前溢利	149,454	94,200	175,301	202,423	156,838
所得稅開支	(47,268)	(32,820)	(72,389)	(47,805)	(35,128)
年內溢利	102,186	61,380	102,912	154,618	121,71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2,186	61,380	102,912	154,618	121,893
非控股權益	-	-	-	-	(183)
	102,186	61,380	102,912	154,618	121,71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485,959	1,362,145	1,432,412	1,301,440	568,026
負債總額	(428,747)	(417,692)	(445,655)	(332,995)	(476,674)
非控股權益	-	-	-	-	-
	1,057,212	944,453	986,757	968,445	91,352